

环境保护部例行新闻发布会记者问答实录

强化督查是以查企业为主吗?

既督政又督企,两者结合

加的有针对性。

第二个问题,这次大督查既有督政也有督企,是两者结合。这次大督查的内容,包括7项任务,第一项就是督促各级政府,特别是市县完成京津冀污染防治确定的各项任务,任务落实情况都是这次大督查重点要关注的问题。

这些任务完不成,他们也要负责任,最后是由各级政府来负责这项措施。这个任务有清单,都是要交给他们的,这项任务到底谁落实?是政府及政府有关的相关人员。

督企这一块大家也看到了,督查的力度很大。督查的重点是高架源在线监控情况,再有一个就是固定源污染防治运行情况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对大企业,要让他稳定地达标,这是我们今年要努力的一个重要方面。

还有就是“散乱污”企业,京津冀地区还有很多的“散乱污”企业,这次要求“2+26”城市自己排查,3月底排查完,拿出来的清单是5.6万家的小散乱污企业,这些企业到今年的10月份要全部淘汰清理,一个一个地清理,最后都要淘汰掉。

冬季重污染天气不能生产的一些企业,在空气比较好的时候多生产一点,在污染比较严重的时候不能生产,这个错峰生产的要求也在落实,但是一定是有计划的,一定是报备的。再有就是VOCs的治理等等。

我们这次督查的任务既有督政又有督企,这两个是结合起来的。

督查效果如何巩固?

不定期派出若干巡查组

个巡查组,我跟大家透露一个消息,我们还抽调了十多个精兵强将,抽调了一批办案高手和办案能手,将来不定期地要下去进行巡查。既要

对过去查到的问题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也要查还有没有新的问题。我们督查组干得怎么样,两个方面都要查。多角度、多方位地来促使问题能够有效地解决。

陈吉宁部长曾经提出,他也要带队去查一次。最后完不成,发现了有反弹,那就是地方政府要有一个说法了。我们可以采取约谈、限批等措施,包括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关人的责任等等,保证这些措施和问题得到解决。

怎样保证执法的有效性?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要有效衔接

5~10天的拘留,治安管理法有专门的明确规定。暴力抗法性质更严重,要判刑,可以处3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这些量刑的标准出来以后,将来就要实行,适用哪一种就按哪一种执行。公安部门有了很多的环保警察,有了公安的环保警察队伍的支持,我们的环保执法更加有效。

刚才我讲的很多手段包括刑法手段,这些都是我们要依靠公安的力量才能实现的,我们环保部门发现了会移送,交给公安部门进行立案,进一步查处,包括行政拘留、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通过公安部门强有力支持,保证了我们正常的环境执法能够走上一个更高的水平。

特别是去年,我们跟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出台了“两法”衔接的办法,就是我们行政法和刑事司法怎么有效地衔接,该移送的就要移送,该接收的就要接收,这样可以保证很多违法案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监测监察执法垂管改革进展如何?

逐项细化落实每项工作

第三,明确统一着装。这对我们环保部门来说是非常振奋人心的事,环保部门穿衣服是穿了脱,脱了穿,好几次了。大家提到的很多阻挠执法的问题,没有服装是一个非常大的问题。有了服装大家一看这是正规军,过去的执法还有一点游击队的感觉,还没有成气候,自己穿自己的衣服到企业去,人家当然不太重视。

意见当中还明确要给予执法车辆的保障。环境执法对象点多面广,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地域广,没有车辆很难做到及时赶赴现场,所以必须要车辆在面上予以保障。这次人员的资格管理、队伍的标准化管理等等也是在这次意见当中有明确的规定。

按照中央的指导意见,我们在这项地细化落实每一项工作,每一项工作都有具体的方案,在一步一步地落实。相信通过这个指导意见的落实,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会上一个新的台阶。

下转三版

4月21日上午,环境保护部举行4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16年全年和2017年第一季度全国环境监管执法情况。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局长田为勇参加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司巡视员刘友宾主持发布会。

如何打好蓝天保卫战?

采取压茬式的方式,全年开展25轮次督查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正在进行的京津冀“2+26”个城市大督查是历史上最大的一次,我想问一下目前推进情况怎么样?督查出来的问题主要有哪些?如何保证这些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田为勇:你刚才提的问题就是我们最近正在开展的一项大的行动,就是对京津冀“2+26”个城市进行为期一年的大督查。这个督查在2月份曾经搞过一个月,从这个行动来看,对保证空气质量确实起到了一定效果。通过不断强化督查,能够实现我们既定的一些目标。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提出要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重点行业污染专项整治,要对所有的重点工业污染源实现24小时的在线监控,确保监控质量,到期不达标的企业要坚决依法关停,这是两会期间总理向全国人民做的一个郑重承诺。

如何做好这项工作,环境保护部党组作出了重大决策,开展为期一年的蓝天保卫战,所以这次大督查核心就是蓝天保卫战。

这次大督查从4月5日开始,受陈吉宁部长的委托,翟青副部长做了一次全国动员。从全国抽调了5600人,开展25个轮次督查,每次督查安排是,28个城市,每个城市8个人。每轮次的衔接工作非常重要,第一组搞两个星期,第二组两个星期,如果说两个组都不衔接,第一组检查的,第二组不知道。所以采取了压茬式的方式,就是把第一组的工作和第

二组有效地衔接起来,然后第二组的工作和第三组的工作也要有效地衔接起来。

今天是在21号,正好是这次大督察正式启动的两个星期,从7号到现在是两个星期。从21号到28号是交接周,是第一组和第二组的交接。要把很多的内容都要交代清楚,前面查了哪些内容,发现了哪些内容,已经交给地方办了哪些事情,地方都是怎么办的,要全面交接给第二组。第二组是在第一组基础上做,而不是从头做。

第三组将来和第二组也是这种方式交接,留一半人员,到28号以后,第一组的人完全撤退,28号以后就是第二组的人在这儿,按这种方式,全年开展25轮次的督查。

截至到昨天晚上24点,28个督查组共检查了各类企业4077家,发现存在各类环境问题的2808家,占整个检查总数的69%。按照预定目标,4月份重点是要检查各类“散乱污”企业,这次检查发现了763家有问题的企业,占到了整个总数的27%。其他还有包括没有安装污染设施和设施不正常的512家,占了18.2%。还有超标排放的15家,自动监控设备弄虚作假的8家,还有防扬尘一些措施没有落实或不完善的687个,还有其他一些问题。这就是我们这次督查第一个轮次两个星期大家发现的重点问题,这些问题现在都已经交给地方办理。这次我们实行挂账,每个城市是拉清单的,每个问题到期完不成我们要追究责任的。地方一定要到期完成这些问题,实行销账制度,把这些工作做得更加扎实。

怎样解决华北等地发现的多处污水渗坑问题?

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

中央电视台:我们了解到近日在华北等地发现了多处污水渗坑,有一些渗坑在多年前就开始治理了,但是治理效果不明显,到底是什么原因造成了这些渗坑的存在,危害究竟有多大?环境保护部有没有做过相关调查,类似于这样的渗坑目前还有多少?为什么经过这么多年的治理效果不明显?接下来还有多少具体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

田为勇:你问了一个最近大家比较关注的一个问题。这个事情环境保护部4月19日早上得到的消息,我们立即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应该说媒体反映的事实还是存在的,所以我们也第一时间向媒体做了公开。应该说我们首先要感谢媒体监督,有了你们的监督,我们很多的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天津和河北这两起渗坑事件,现在正在全面调查之中,但是至少涉及到两个方面的违法行为。第一,用渗坑渗井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污。不管渗坑怎么形成的,历经多少年形成的,

都是在非法排放污染物。第二,非法倾倒排放危险废物,从立法来看,比如说渗坑、渗井的问题,早在2008年《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的时候就已经列进去了,就是说那个时候对此类违法行为在法律上就已经有明确规定了。到了2013年,“两高”司法解释把它作为入刑的一种,这样是要判刑的。2015年《环境保护法》实施以后,更多手段可以用了。新环保法的5种新武器都可以适用这种问题,就说明这种问题已经相当严重,必须要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这种行为从国家来说是要严厉打击的。

这件事出了以后,环境保护部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部正在组织全国详查,结果将来会向大家公布。其次,在此表个态,环境保护部对此类问题是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绝不姑息。

第三,我们欢迎广大媒体和公众对这类问题进行举报。像这种问题有些是在很偏僻的地方。我们有“12369”微信举报,这个微信举报关注量是24万人,希望大家呼吁呼吁,通过我们微信举报,大家更多来投诉、来关心、来支持环保工作,使违法犯罪行为无处可藏。

如何看待和发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非常欢迎各种各类NGO、公众、媒体对环境问题的监督

路透社:您好,最初对于渗坑问题的反映,应该是来自重庆一个非政府组织的研究和报告。我们注意到,在媒体报道之后,当地环保局采取了非常快速的响应措施,这是非常值得肯定的。在以往的经验中,地方政府在进行环保督查和执法监管过程中,有时也会遇到阻挠,所以我想了解一下,在这一过程当中,各级政府如何看待和发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田为勇:我们非常欢迎各种各类NGO、公众、媒体对环境问题的监督,鼓励大家可以向社会公众发布,也可以向各级环保部门举报、投诉这类问题。这是从环境保护部来说的,首先是这个态度。

第二,我们也更多地希望NGO能够支持和关心一些环境问题的解决。刚才前面介绍过,我们在推动企业守法方面,更多地希望利用NGO的力量来监督,另外一个方面的监督,就是公益诉讼,帮助推动企业守法。在政府和NGO、媒体大家共同努力下,环保问题能够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得到好的解决。

石化行业未有效治理VOCs问题是否普遍?

VOCs治理是石化行业突出的一个问题

财新传媒:4月4日,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带队对燕山石化实地调研时发现企业没有有效治理VOCs,请问这家企业VOCs设备存在哪些具体的问题?是否在石化企业普遍存在?监督检查VOCs的过程中会遇到什么难点呢?该如何解决?

田为勇:陈吉宁部长在前一段时间对燕山石化进行实地调研的时候,确实发现了燕山石化未能有效治理VOCs的一些问题。其中包括橡胶车间配套的三套水洗除浆等存在工艺设计缺陷,VOCs重新进入系统回收利用并没有得到有效消除,再一次挥发造成了二次污染。目前这套系统在中石化的干预和组织下,已经进行了改造,问题也得到了较好解决。

应该说VOCs的治理问题一直以来都是石化行业的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此次燕山石化暴露了整个问题的一个方面。主要有几个比较困难的事,一个就是VOCs的监管相对工作量比较大,像燕山石化各种漏点加起来,我上次调研过一次,涉及

到大概80多万个可能存在的地方,要一个一个去鉴别,一个一个地去甄别,这是很困难的。

VOCs也涉及到行业问题,各种喷涂、包装印刷等很多东西都产生,甚至有一些农业源也会产生VOCs。对于这些问题,下一步环境保护部里将采取几个方面的措施。

第一,强化源头控制,限制各类企业VOCs排量,把这个事情做好,要进行整体管控。

第二,由点到面,就是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刷等涉及VOCs排放量比较大的行业要先行管控,先行治理。

第三,突出重点,着重从设备的密封点、存储、装卸等关键部位开始管控。

第四,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效率。装备一些便捷式的执法仪器,强化管控。过去管靠闻,有的闻得出来,有的闻不出来,今后还是要靠仪器设备进行管控。

第五,加大信息公开,向社会公众公开,也鼓励大家积极地参与,形成监督和被监督的良性循环。